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县污水处理项目。
- **投资金额和比例：**项目预估总投资为5,6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山东首创中原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 **投资期限：**特许经营期30年（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计）。

特别风险提示：

-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技术风险、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首创中原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原环保”）于2014年11月19日与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县人民政府签署《定陶县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山东中原环保将以“建设——运营——移交”（即BOT）的方式投资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县污水处理项目，山东中原环保将设立全资子公司定陶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陶首创”，名称以最终工商注册为准），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定陶首创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人民币，山东中原环保持有其100%股权。

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项目为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县污水处理项目，项目一期预估总投资为 5,600 万元人民币；项目总规模 5 万吨/日，本次投资为项目一期 2 万吨/日；出水标准为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计）；项目股本金内部收益率预计不低于 9%。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定陶县人民政府：县长：聂元科；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县陶朱公大街东段。

定陶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200 万元人民币，山东中原环保持有其 100% 股权，目前工商注册正在办理中。

山东首创中原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9 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人：江瀚；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泺大街 2008 号银荷大厦 3-904-7；主营业务：以自由资金对生活污水、中水、工业废水、污泥、固体废物处理等公用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管理、工程建设、技术开发及咨询；对城市供水设施投资、建设、技术开发及咨询；环境监测技术服务；能源开发项目、技能及环保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及投资。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定陶县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与定陶首创签署《定陶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鉴于合同签署时定陶首创的登记注册手续尚未完成，因此由山东中原环保代签。

特许经营内容：在特许经营期内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定陶县污水处理厂项目设施，从事污水处理服务业务并收取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独占性权利；

特许经营期：30 年（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计）；

项目规模：项目总规模 5 万吨/日，本次投资为项目一期 2 万吨/日；

污水处理厂主要执行标准：出水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污水处理价格：初始污水处理价格 1.98 元/吨，每两年按照调价公式进行一次核算，调价公式中包含电价、人工成本、CPI 等调价因素；

保底水量：自项目一期正式商业运营日起，第一年保底水量为 1.4 万吨/日；

第二年为 1.6 万吨/日；第三年为 1.8 万吨/日；第四年至特许经营期届满为 2 万吨/日；

合同生效条件：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本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公司已在山东省青岛市、临沂市、东营市、菏泽市、济宁市等 5 市拥有污水处理项目，具有统一调配人员、集中管理并有效降低成本的优势，可实现水务项目的集约化管理。本项目为区域公司山东中原环保的第一个投资项目，且该项目毗邻河南省，获取本项目将扩大公司在鲁豫水务市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对后续拓展鲁豫区域水务项目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取得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县污水处理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1、技术风险：本项目纳污区域主要为定陶县开发区，处理工业废水较多，在未来可能存在进水水质异常，导致不能正常处理、达标排放的风险；

应对措施：在合同中对进水水质指标限值作了严格约定，公司将积极保持与政府的沟通，加强日常管理，以保证达标排放；

2、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风险：在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政府同意出具承诺函，将污水处理服务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公司将加强与当地政府的沟通，以保证其足额支付。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1 日